

十、会计理论研究工作

2002年,厦门市会计工作者在《经济研究》、《会计研究》、《审计研究》、《财务与会计》、《财会通讯》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66篇;出版著作11部;课题研究方面,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两项、以及教育部重大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资源建设委员会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各一项。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 王建平执笔)

江西省会计工作

2002年,江西省会计工作以围绕和服务于全省经济建设和财政工作这个中心,深入贯彻实施《会计法》,健全会计工作标准,强化会计监督管理,完善会计管理基础工作,努力实现会计管理现代化,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促进会计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

一、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加大执法力度

(一)认真做好《江西省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宣传、培训工作。江西省于2002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为了加强对《办法》的宣传、培训,推动全省会计工作依法行政,首先,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省财政厅在南昌联合举办《办法》师资培训班,邀请江西财大教授进行专题讲座,省直及设区市共计140人参加了为期3天的培训;其次,各设区市及时贯彻执行,全省11个设区市都举办了学习《办法》的培训班,并纳入2002年会计人员后续教育课程和课时;再次是利用广播电视媒体等向社会宣传。

(二)继续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的重点检查工作,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监督机构继续开展了《会计法》执行情况的重点检查,对造假账、账外账,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违法、违纪问题,本着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宽严适度的原则进行了严肃处理。2002年,全省共有232个单位因会计违法违纪而受到经济处罚。

二、认真抓好两项工作

(一)组团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推进会计国际交流。省财政厅对参会工作十分重视,组成了以省财政厅巡视员盛世课为团长的41人参会代表团,认真做好代表团的报名、资格审查以及办理参会代表的各项赴港手续;做好分代表团的参会和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交流,圆满完成了会议的各项任务,积极做好会议的学习、传达和贯彻工作。

(二)做好注协行政职能的交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制发了《关于终止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通知》,于2002年12月底省注册会计师

协会的各项行政职能已顺利交接。

三、会计委派制工作

江西省会计委派制工作,继续按照中央和江西省的要求,遵循积极稳妥,逐步推进原则,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大了会计委派制的委派力度,进一步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到年底,江西省组织开展会计委派制度试点单位共计7366个,其中新试点单位1450个。

四、会计基础工作

(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①认真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江西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补充通知》等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变更、年检等管理工作。到年底,江西省全年新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共计61762个,累计192191个;全年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38580个;全年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4个,累计146个。②认真做好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2002年11月30日~12月1日组织了全省统一考试,全省11个考区共有7006人参加考试,合格6235人,合格率为89%。

(二)会计电算化管理。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意见》和江西省实施《办法》的要求,为配合江西省金财工程的逐步实施,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江西省会计电算化事业的通知》。到年底,江西省参加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人数1.7万人,其中1.5万人考试合格获得初级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②在做好会计电算化考试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省直单位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监管工作,2002年省直单位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有12个单位。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①各级会计管理部门十分重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强化后续教育力度,充分利用社会各种教育资源,积极组织单位会计人员参加后续教育。②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确定为:《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会计人员诚信教育、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教授编写了后续教育讲义,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针对性,适应了广大财会人员后续教育的需要。③充分利用各种社会教育资源,省会计学会、中央企事业单位会计学会、中华会计函授校、省人才培训中心等单位按照分工要求,广泛地开展培训。全省61097人参加了培训,提高了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四)会计函授教育。①到年底,江西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共有11个分校,84个函授站,专职教师505人,兼职教师337人,在校生75人。②江西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在学历教育生源贫乏而无法开拓高等学历教育的情况下,函授教育及时调整办学思路,大力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到年底,在函授学校接受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共18110人。其中省直4629人。③继续做好教学和学籍管理工作,及时办理学生毕业证。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

(一) 认真完成200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为了强化考务管理,明确责任,根据江西省与全国会考办签订的责任书,江西省会考办与全省12个考区签订了责任书,并在报名宣传、资格审查、试卷保管保密、考试的组织管理、阅卷登分等环节做了更加严格和细致的工作,圆满完成了2002年度的考试工作。中级报考人数18 524人,两年滚动合格2 825人;初级报考人数20 670人,实际参考15 830人,合格3 421人,合格率为21.6%。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增加透明度。与南昌市968、168信息台联系,向考生公布200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和考生成绩;积极配合省人事厅做好考试合格人员的发证验印工作。在全省200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对提出查询试卷的401名考生及时组织人事、财政、监察部门对试卷进行认真的查阅、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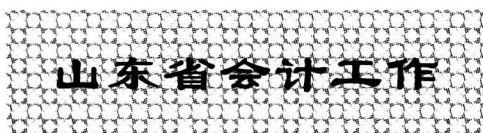
(三) 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评审管理工作。①改变评聘结合的传统模式,实行个人申报、社会评价、单位聘任、政府指导的评聘分开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江西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②2002年度江西省申报高级会计师共91人,其中:申报正常晋升82人,申报破格晋升9人。根据省人事厅统一部署,省会计系列职改办对申报人员的材料,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通过答辩和高评委评审,共确认60人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其中:正常晋升54人,破格晋升6人。

六、会计学会工作

(一) 认真参加江西省社联组织的政治理论研究和课题研究活动。按照江西省社联印发的标准化管理规范学会的日常工作要求,批准同意成立了江西省企事业单位会计学会。

(二) 加强会计理论研究。2002年2月,江西省会计学会针对会计管理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搞了五个方面的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上百篇,从中选出5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派出6名代表前往江苏省参加东南地区会计学会第17次学术交流会议。8月,组织会计学会人员赴四川省学习,还组织了会计账簿监管等内容的专题调研。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 盛世课 吴亚平 邓帅平执笔)



2002年,山东省会计工作深入贯彻《会计法》和《山东省实施〈会计法〉办法》,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主线,促进工作重点向会计监管转变、工作方式向市场化要求转变、工作目标向提高服务质量转变,在推动会计工作法制化、基础工作规范化和会计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促进了全省会计工作的健康发展。

一、努力营造会计工作社会、法制和管理环境

(一) 营造会计工作社会环境。坚持“宣传与教育并用、监督与管理并举、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工作原则,借助新闻媒体、高等院校、中介机构的力量,采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高级(总)会计师研习班、专题采访、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重点面向各级领导、各单位负责人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法规制度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同时,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打击会计造假行为。营造了重视、关心、支持会计工作的社会氛围。

(二) 营造会计工作法制环境。2002年7月30日,省政府制发《山东省总会计师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办法,完善了地方会计法律规范体系。营造了会计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环境。

(三) 营造会计工作管理环境。结合实际,积极进行会计监管工作改革试点。在全面开展会计委派制、会计账簿监管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淄博市实施了会计信用等级管理改革;济南市继枣庄市之后,成立会计管理局,开展会计单位、会计人员“双十佳”表彰活动;滨州市加强财政内部各职能机构的协作,从会计管理与社会保障联合入手,强化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德州市制定了民营经济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东营市组织万人参加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统一考试。探索了新形势下会计监管的新途径和新模式,营造了规范、高效、有序的会计管理环境。

二、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新制度新准则执行情况调查和执行新制度测算三项重点工作

(一) 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2002年5~9月,全省统一组织开展了《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省财政厅制定了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统一进行了部署和业务培训。各级财政部门把检查工作与整顿财经秩序、完善政府会计监管机制建设相结合,从人员、经费、办公等方面给予保证,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巡视组、审理组、定案组等工作机构,明确检查职责,进行业务培训,严明检查纪律,使检查工作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会计人员无证上岗;不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原始凭证不合法、不合规;不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虚增、虚减资产、利润;偷逃国家税收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要求单位限期整改,并给予罚款等处罚。省财政厅抽调49名检查人员,对省直8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重点检查。

(二) 对新制度、新准则执行情况进行调查。每市选择3~5户股份有限公司,对其2001年度《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省财政厅统一拟定了调查问卷,召开了两次会议进行部署和调度,全省共对120户股份有限公司、30户外商投资企业实施调查。并及时转发财政部有关文件,为基层单位执行新制度、新准则开展业务指导。对财政部准备出台的3个具体准则和2个核算办法广泛征求意见,将修改意见及时反馈财政部。

(三) 对新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查测算。2002年8~11月,全省统一组织开展了执行新《企业会计制度》调查测